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就認購其金額為人民幣1,100萬元的理財產品訂立協議。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分別訂立結構性存款1號、3號及4號，據此，本公司分別訂立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2,1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那曲先鋒與該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2號，據此，本公司訂立人民幣1,0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理財產品及每項該等結構性存款以及就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1號、2號及3號合計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就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就認購其金額為人民幣1,100萬元的理財產品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分別訂立結構性存款1號、3號及4號，據此，本公司分別訂立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2,1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那曲先鋒與該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2號，據此，本公司訂立人民幣1,0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訂約方： 重慶先鋒；及
該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認購金額： 人民幣1,100萬元(即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資金管理)

期限及贖回：理財產品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可隨時贖回

產品投資範圍：理財產品將投資於符合監管要求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資產支持票據、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債券回購、債券借貸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 (2) 權益類：結構化證券投資計劃優先級份額、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股票型ETF、可分離債、可交換債、可轉換債、定向增發、優先股和其他權益類資產；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期貨、期權、遠期、互換、信用風險緩釋憑證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4)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上述固定收益類資產比例為80%(包含)-100%；投資權益類資產比例為0-20%(不包含)；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比例為0-20%(不包含)；投資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金融資產比例為0-20%(不包含)。以上投資比例合計100%。

預期年化回報率：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3.45%，理財資金在贖回確認日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進行兌付。

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評估：較低風險

結構性存款1號

訂約方：	重慶先鋒；及 該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1,700萬元(即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資金管理)
期限：	179日
存款掛鈎標的及 預期年化收益率：	該存款與彭博BFIX每日東京時間15時正所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中間價掛鈎，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56%至3.40%，自到期日後2個營業日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預期年化回報率將為： 1.56% (固定收益率) $+1.84\%*$ 期限內掛鈎標的處於目標區間內的日數 \div 期限總日數。目標區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東京時間15時正彭博BFIX所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中間價 ± 10.8
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該銀行所作風險 水平評估：	低風險
終止及贖回：	存款人無權提早終止或提早贖回。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結構性存款2號

訂約方：	那曲先鋒；及 該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1,000萬元(即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資金管理)
期限：	179日
存款掛鈎標的及 預期年化收益率：	該存款與彭博BFIX每日東京時間15時正所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中間價掛鈎，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56%至3.40%，自到期日後2個營業日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預期年化回報率將為： 1.56% (固定收益率) $+1.84\%*$ 期限內掛鈎標的處於目標區間內的日數 \div 期限總日數。目標區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東京時間15時正彭博BFIX所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中間價 ± 10.8
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該銀行所作風險 水平評估：	低風險
終止及贖回：	存款人無權提早終止或提早贖回。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結構性存款3號

訂約方：重慶先鋒；及
該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存款金額：人民幣2,100萬元(即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資金管理)

期限：180日

存款掛鈎標的及
預期年化收益率：該存款與在每一營業日的北京時間18時左右，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21國開綠債01的債券估值淨價掛鈎，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66%至3.35%，自到期日後2個營業日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 (1) 如果觀察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掛鈎標的價格低於觀察水平1，則到期年化收益率為保底收益1.66%；觀察水平1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一營業日北京時間18時左右，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21國開綠債01債券估值淨價*95.00%。
- (2) 如果觀察日掛鈎標的價格高於或等於觀察水平1，且低於觀察水平2，則到期年化收益率為3.3%；觀察水平2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一營業日北京時間18時左右，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21國開綠債01債券估值淨價*103.50%。
- (3) 如果觀察日掛鈎標的價格高於或等於觀察水平2，則到期年化收益率為3.35%。

類型：保本浮動收益

該銀行所作風險
水平評估：

低風險

終止及贖回：

存款人無權提早終止或提早贖回。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結構性存款4號

訂約方：

重慶先鋒；及
該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3,000萬元(即本集團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資金管理)

期限：

182日

存款掛鈎標的及
預期年化收益率：

該存款與在每一營業日的北京時間18時左右，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21國開綠債01的債券估值淨價掛鈎，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1.66%至3.1%，自到期日後2個營業日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 (1) 如果觀察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掛鈎標的價格低於觀察水平1，則到期年化收益率為保底收益1.66%；觀察水平1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前一營業日北京時間18時左右，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21國開綠債01債券估值淨價*95.00%。
- (2) 如果觀察日掛鈎標的價格高於或等於觀察水平1，且低於觀察水平2，則到期年化收益率為3.05%；觀察水平2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前一營業日北京時間18時左右，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21國開綠債01債券估值淨價*103.50%。

- (3) 如果觀察日掛鈎標的價格高於或等於觀察水平2，則到期年化收益率為3.1%。

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該銀行所作風險 低風險
水平評估：

終止及贖回： 存款人無權提早終止或提早贖回。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該等結構性存款的保本性質、理財產品僅佔本集團少量財務資源以及該銀行為擁有往績記錄且聯交所上市的知名銀行，故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風險被視為有限。來自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收益較中國其他一般銀行存款為高，可讓股東從更高的股份價值中獲益。將資金用於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以獲取穩健回報，展示出本公司對合理有效管理資金的承擔，而理財產品可隨時贖回且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期限較短，可讓本公司在其他商機出現時靈活滿足其需求。

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與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重慶先鋒及那曲先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授權引進藥品的銷售。

該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理財產品及每項該等結構性存款以及就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1號、2號及3號合計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就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先鋒」	指	重慶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曲先鋒」	指	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1號」	指	重慶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2號」	指	那曲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3號」	指	重慶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4號」	指	重慶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	指	結構性存款1號、2號、3號及4號
「理財產品」	指	重慶先鋒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該銀行訂立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肖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